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全体教职工体检（含离  
退休）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42

采 购 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42

2.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全体教职工体检（含离退休）

3.项目预算金额：211.5 万元

4.采购需求：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全体教职工（含离退休）参加年度体检，体检费用均不超过 1500 元/人（女性、男性）。（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具备体检相关登记；（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门明德楼234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

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4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010-657780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常伊婷、赵长宇，010-65173261、651730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伊婷、赵长宇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全体教职工体检（含离退休）</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全体教职工体检（含离退休）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全体教职工体检（含离退休）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215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b>【注意】</b>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4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815 1474 1167">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th> <th colspan="3">招标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注：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b>代理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

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

**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招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及分值		
1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及经验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起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至少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单位实力	5分	投标人提供任一体检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室内质评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70分）	场地面积	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各体检场所可使用面积达到3000平米及以上的，得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各体检场所可使用面积达到2500（含）-3000平米的，得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各体检场所可使用面积不足2500平米的，得2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等能够证明面积材料的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检仪器及设备情况	9分	根据本次体检所投入使用的医疗仪器设备配备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设备先进、完善、精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9分； 设备较先进、较完善、较精准，能够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6分； 设备一般，可以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3分； 质量、标准等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年检证明复印件，以及所有医疗仪器的采购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出行服务方案	3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并提供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行驶证的得3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得2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的得1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分	每辆车可以配备随车医生的，得2分。（提供随车医生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高，个人素质高，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较高，个人素质较高，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一般，医务人员专业水平一般，个人素质一般，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医务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体检服务	15分	拟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完善细致、流程合理得15分； 拟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较完善细致、流程较合理得12分； 拟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一般、流程简洁得8分； 拟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流程粗略得4分。		

		应急预案	8分	体检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体检过程中人员遇到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性强，并能够在15分钟内送达医院就诊治疗的，得8分； 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并能够在30分钟内送达医院就诊治疗的，得6分；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建立	3分	为体检人员建立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不够完善细致或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检后服务	4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和线下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的得4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的得3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的咨询、培训服务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可提供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的方案得2分。	
3	价格 (10分)	女性单价	5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女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男性单价	5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男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体检，旨在为职工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1	在职教职工 1080	项	1	为在职教职工 1080 人体检服务
2	离退休人员 330	项	1	为离退休人员 330 人体检服务

实施时间：2025.7.1 至 2025.10.30，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实施地点：体检单位。

### 三、报价要求

- 1、人均价格不得超过 1500 元/人，总人数 1410 人。
- 2、纸质版体检报告快递费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四、技术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所用仪器年检证明（B 超机，心电图机、血压计、DR 设备），检验设备室间质控；
- 2、投标人需提供各科室主治医师以上级别的医师资质；
- 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即体检合同）；
- 4、投标人需提供一次性耗材的三证、检验试剂的三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胸部 CT 结果要每人份刻成光盘；
- 6、体检医院可以是社会体检机构，也可以是医院；
- 7、体检机构要求分布网点比较多，交通便利，以便于教职员工能方便快捷的完成健康体检。需要派专车（每车配一名专业医生）接送离退休团检人员；
- 8、所有体检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
- 9、规定的体检期限内应保证参检人员能预约上并顺利体检；
- 10、体检完毕后体检单位应为体检人员建立档案，并负责报告解读，对于多发病常见病设专场培训，提供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 11、体检报告需提供总检报告及分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要提供），其中纸质版一

对一邮寄给本人签收，另外特殊群体正教授也需要提供总检报告，正教授需提供两份纸质版报告。

### 2025 年全校在职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1	一般情况	√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2	内科检查	√	√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一般检查（男）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4	外科一般检查（女）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5	肛门指诊	√	√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 50 岁以上人群、50 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6	眼科常规检查	√	√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7	非接触眼压测定	√	√	通过仪器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双眼的眼压，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同时避免了交叉感染。
8	耳鼻喉科常规检查	√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9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	√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症、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10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	√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依其致病性不同主要将其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大类：高危型 HPV 如 HPV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82 等，而持续性高危型 HPV 病毒感染可导致癌症的发生，如宫颈癌；低危型 HPV 如 HPV6、11、40、42、43、44、55、61、81、83 等，常引起生殖道湿疣等良性病变。此项目主要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11	白带常规	√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12	腹部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13	前列腺彩超		√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14	彩色阴超	√		经阴道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与一般女性盆腔彩超相比，图像更清晰，不必憋尿，仅适用于已婚女性。
15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16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17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8	心脏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19	心电图	√	√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20	骨密度	√	√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治疗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2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	√	曾用名称“谷丙转氨酶”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略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等疾病以及药物性肝损害等。
2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	√	曾用名称“谷草转氨酶”,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略升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及肝胆疾病等。
23	γ-谷氨酰转移酶 (GGT)	√	√	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
24	碱性磷酸酶 (ALP)	√	√	增高时多为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
25	胆红素 3 项	√	√	总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26	蛋白 4 项	√	√	总蛋白 (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 (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 (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 (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27	总胆固醇(TCHO)	√	√	总胆固醇是血液中所有脂蛋白所含胆固醇之总和。增高多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硬化、糖尿病;减少见于低脂蛋白血症、贫血等。
28	甘油三酯 (TG)	√	√	用于血脂异常诊断,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因素的筛查。
29	高密度脂蛋白 (HDL-C)	√	√	对冠心病的诊断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
30	低密度脂蛋白 (LDL-G)	√	√	低密度脂蛋白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31	载脂蛋白 A1	√	√	血清中 ApoA 可以代表 HDL 水平,与 HDL-C 呈明显正关系
32	载脂蛋白 B	√	√	血清中 ApoB 主要代表 HDL 水平,与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HDL-C 呈显著正关系
33	脂蛋白 (a)	√	√	血清 LP (a) 浓度主要与遗传有关, 基本不受性别、年龄、体重和大多数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在排除各种应激性升高的情况下, LP (a) 被认为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34	同型半胱氨酸	√	√	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是心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高血压和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并存时心血管事件危险明显增加。也是 2 型糖尿病患者大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35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	√	C 反应蛋白原为一种非特异性的炎症指标, 炎症反应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有关,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水平与冠心病事件呈正相关, 也与其他心血管病相关。
36	空腹血糖	√	√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37	糖化血红蛋白	√	√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 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38	尿素 (Urea)	√	√	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 当肾功能损害时, 血清中尿素数值升高。
39	肌酐 (Cr)	√	√	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 诊断价值优于尿素, 不受饮食影响, 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 肌酐浓度才升高。
40	尿酸 (UA)	√	√	有助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的检出。
41	胱抑素-C	√	√	是目前早期发现肾功能不全检测方法较简单、相对敏感、准确的检测方法。对于糖尿病、高血压等所致的肾功能损伤诊断准确性明显优于血清肌酐和尿素。
42	尿微量白蛋白 (定量) (UMA)	√	√	是高血压或糖尿病合并早期肾脏损害的重要生化指标。《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和《糖尿病防治指南》规定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需定期监测尿微量白蛋白。
43	甲胎蛋白 (酶免)	√	√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 其他相关肿瘤: 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44	癌胚抗原 (酶免)	√	√	广谱肿瘤标志物, 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4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	本项检测多用于鳞癌的筛查, 如宫颈癌、食管癌和头颈部癌等, 对于宫颈癌的阳性率较高。在非肿瘤性疾病肝炎、肝硬化、肺炎及肾脏病变时也可增高,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SCC 为初筛项目，仅凭一次略高的结果，不足以明确诊断。
4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4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发光法）		√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48	癌抗原 125（CA125）（发光法）	√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49	癌抗原 15-3（CA15-3）（发光法）	√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0	癌抗原 19-9（CA19-9）（发光法）	√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囊癌、胆道癌等。
51	癌抗原 242(CA242)（发光法）	√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食管癌、肺癌等。
52	癌抗原 CA-724	√	√	主要用于胃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其他胃肠道癌、乳腺癌、肺癌、卵巢癌等。
53	肺细胞角蛋白 21-1(Cyfra 21-1)（发光法）	√	√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发光法）	√	√	用于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5	胃蛋白酶原	√	√	包括 PGI、PGII 和两者比值。对胃部疾病的诊断具有多方面的临床意义，与胃泌素 17 联合检测可进行早期胃癌的筛查。
56	甲状腺功能 5 项	√	√	甲状腺疾患在我国颇为常见。近十多年甲亢发病有增高趋势。对上海居民调查提示 2000 年甲亢患病率已达 314/100 万（以前为 118/100 万）。部分甲亢和甲减患者无明显症状和体征，但已经出现甲状腺功能检验结果的明显异常。被称为亚临床甲亢/亚临床甲减。5.4% 的亚临床甲亢可发展为临床甲亢；每年有 2%-5% 的亚临床甲减可发展为临床甲减。亚临床甲亢对心血管系统有较大影响，可导致心率加快、心输出量增加，心房纤颤患病率也明显增加。亚临床甲减可引起血脂紊乱。妊娠早期亚临床甲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减对胎儿早期脑发育有不利影响。甲状腺功能 5 项检测对早期发现上述甲状腺疾患具有重要价值。
57	抗甲状腺抗体 2 项	√	√	筛查甲状腺功能异常。阳性见于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桥本氏病)、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肝脏病、各种结缔组织性血管病等。可与甲状腺功能 5 项组合升级为甲状腺功能 7 项。
58	心肌酶 4 项	√	√	是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乳酸脱氢酶 (LDH)、羟丁酸脱氢酶 (a-HBDH) 组合。肌酸激酶 (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乳酸脱氢酶 (LDH)：可以观察诊断心肌疾病。a-羟丁酸脱氢酶 (a-HBDH)：对诊断心肌疾病和肝病有一定意义。
59	血常规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60	血流变	√	√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液粘稠度、聚集性；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一定意义。
61	尿常规	√	√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62	静脉采血	√	√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63	免疫五项	√	√	包括免疫球蛋白三项 (免疫球蛋白 IgM、免疫球蛋白 IgG、免疫球蛋白 IgA)、补体两项 (补体 C3、补体 C4)。是检查机体体液免疫功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异常多见于免疫相关的疾病，如：急性炎症、风湿性疾病、类风湿关节炎、慢性肝炎活动期、淋巴管肉瘤、霍奇金氏病等。
64	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		√	用于筛查泌尿系肿瘤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65	13C 呼气试验	√	√	13C 尿素呼气试验是国际上公认的诊断幽门螺杆菌感染最准确的检验方法。以水送服用 13C 标记的尿素试剂,经幽门螺杆菌产生的尿素酶催化,产生 13CO <sub>2</sub> , 后者入血后, 经肺以 13CO <sub>2</sub> 的形式呼出, 收集呼出气体, 并测量其中的 13C 即可准确查出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感染幽门螺杆菌是慢性胃炎、胃溃疡发生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 也与胃癌及胃粘膜淋巴瘤 (MALT 淋巴瘤) 的发病有一定相关性。经 13C-尿素呼气试验检测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并服药清除, 有助于上述疾病的根治和预防。有研究证实根除幽门螺杆菌可减少人群 37% 胃癌的发生。
66	口腔科检查	√	√	检查唇、颊、齿、牙龈、牙周、舌、腭、腮腺、颌下腺、颞下颌关节等内容。拥有健康的牙齿可以使人延年益寿, 口腔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 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67	胃泌素 17 (G-17)	√	√	血清胃泌素 17 含量是反应胃窦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 在诊断和筛查萎缩性胃炎和胃泌素瘤方面有重要意义, 是早期胃癌筛查的一项指标。血清胃泌素 17 测定有助于判断萎缩是否存在及其分布部位和程度。
68	螺旋 CT (胸部)	√	√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 没有间隔, 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69	免费早餐	√	√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70	体检报告打印	√	√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2025年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1	一般情况	√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2	内科检查	√	√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一般检查（男）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4	外科一般检查（女）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5	肛门指诊	√	√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50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6	眼科常规检查	√	√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7	非接触眼压测定	√	√	通过仪器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双眼的眼压，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同时避免了交叉感染。
8	耳鼻喉科常规检查	√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9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	√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10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	√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依其致病性不同主要将其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大类：高危型HPV如HPV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82等，而持续性高危型HPV病毒感染可导致癌症的发生，如宫颈癌；低危型HPV如HPV6、11、40、42、43、44、55、61、81、83等，常引起生殖道湿疣等良性病变。此项目主要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11	白带常规	√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12	腹部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13	前列腺彩超		√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14	彩色阴超	√		经阴道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与一般女性盆腔彩超相比，图像更清晰，不必憋尿，仅适用于已婚女性。
15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16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17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8	心脏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19	心电图	√	√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20	骨密度	√	√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治疗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2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	曾用名称“谷丙转氨酶”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略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等疾病以及药物性肝损害等。
2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	曾用名称“谷草转氨酶”，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略升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及肝胆疾病等。
23	γ-谷氨酰转氨酶（GGT）	√	√	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
24	碱性磷酸酶（ALP）	√	√	增高时多为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
25	胆红素 3 项	√	√	总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26	蛋白 4 项	√	√	总蛋白（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27	总胆固醇(TCHO)	√	√	总胆固醇是血液中所有脂蛋白所含胆固醇之总和。增高多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硬化、糖尿病；减少见于低脂蛋白血症、贫血等。
28	甘油三酯 (TG)	√	√	用于血脂异常诊断,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因素的筛查。
29	高密度脂蛋白(HDL-C)	√	√	对冠心病的诊断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
30	低密度脂蛋白(LDL-G)	√	√	低密度脂蛋白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31	载脂蛋白 A1	√	√	血清中 ApoA 可以代表 HDL 水平,与 HDL-C 呈明显正关系
32	载脂蛋白 B	√	√	血清中 ApoB 主要代表 HDL 水平,与 HDL-C 呈显著正关系
33	脂蛋白 (a)	√	√	血清 LP (a) 浓度主要与遗传有关,基本不受性别、年龄、体重和大多数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在排除各种应激性升高的情况下, LP (a) 被认为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34	同型半胱氨酸	√	√	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是心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高血压和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并存时心血管事件危险明显增加。也是 2 型糖尿病患者大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35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	√	C 反应蛋白原为一种非特异性的炎症指标,炎症反应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有关,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水平与冠心病事件呈正相关,也与其他心血管病相关。
36	空腹血糖	√	√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37	糖化血红蛋白	√	√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38	尿素 (Urea)	√	√	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血清中尿素数值升高。
39	肌酐 (Cr)	√	√	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诊断价值优于尿素,不受饮食影响,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肌酐浓度才升高。
40	尿酸 (UA)	√	√	有助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的检出。
41	胱抑素-C	√	√	是目前早期发现肾功能不全检测方法较简单、相对敏感、准确的检测方法。对于糖尿病、高血压等所致的肾功能损伤诊断准确性明显优于血清肌酐和尿素。
42	尿微量白蛋白 (定量) (UMA)	√	√	是高血压或糖尿病合并早期肾脏损害的重要生化指标。《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和《糖尿病防治指南》规定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需定期监测尿微量白蛋白。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43	甲胎蛋白（酶免）	√	√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44	癌胚抗原（酶免）	√	√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4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	本项检测多用于鳞癌的筛查，如宫颈癌、食管癌和头颈部癌等，对于宫颈癌的阳性率较高。在非肿瘤性疾病肝炎、肝硬化、肺炎及肾脏病变时也可增高，SCC为初筛项目，仅凭一次略高的结果，不足以明确诊断。
4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4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发光法）		√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48	癌抗原 125(CA125)(发光法)	√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49	癌抗原 15-3（CA15-3）（发光法）	√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0	癌抗原 19-9（CA19-9）（发光法）	√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囊癌、胆道癌等。
51	癌抗原 242(CA242）（发光法）	√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食管癌、肺癌等。
52	癌抗原 CA-724	√	√	主要用于胃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其他胃肠道癌、乳腺癌、肺癌、卵巢癌等。
53	肺细胞角蛋白 21-1(Cyfra 21-1)（发光法）	√	√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发光法）	√	√	用于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55	胃蛋白酶原	√	√	包括 PGI、PGII和两者比值。对胃部疾病的诊断具有多方面的临床意义，与胃泌素 17 联合检测可进行早期胃癌的筛查。
56	甲状腺功能 5 项	√	√	甲状腺疾患在我国颇为常见。近十多年甲亢发病有增高趋势。对上海居民调查提示 2000 年甲亢患病率已达 314/100 万（以前为 118/100 万）。部分甲亢和甲减患者无明显症状和体征，但已经出现甲状腺功能检验结果的明显异常。被称为亚临床甲亢/亚临床甲减。5.4%的亚临床甲亢可发展为临床甲亢；每年有 2%-5%的亚临床甲减可发展为临床甲减。亚临床甲亢对心血管系统有较大影响，可导致心率加快、心输出量增加，心房纤颤患病率也明显增加。亚临床甲减可引起血脂紊乱。妊娠早期亚临床甲减对胎儿早期脑发育有不利影响。甲状腺功能 5 项检测对早期发现上述甲状腺疾患具有重要价值。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57	抗甲状腺抗体 2 项	√	√	筛查甲状腺功能异常。阳性见于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桥本氏病)、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肝脏病、各种结缔组织性血管病等。可与甲状腺功能 5 项组合升级为甲状腺功能 7 项。
58	心肌酶 4 项	√	√	是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乳酸脱氢酶(LDH)、羟丁酸脱氢酶(a-HBDH)组合。肌酸激酶(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乳酸脱氢酶(LDH)：可以观察诊断心肌疾病。a-羟丁酸脱氢酶(a-HBDH)：对诊断心肌疾病和肝病有一定意义。
59	血常规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60	血流变	√	√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液粘稠度、聚集性;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一定意义。
61	尿常规	√	√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62	静脉采血	√	√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63	免疫五项	√	√	包括免疫球蛋白三项(免疫球蛋白 IgM、免疫球蛋白 IgG、免疫球蛋白 IgA)、补体两项(补体 C3、补体 C4)。是检查机体体液免疫功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异常多见于免疫相关的疾病,如:急性炎症、风湿性疾病、类风湿关节炎、慢性肝炎活动期、淋巴管肉瘤、霍奇金氏病等。
64	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		√	用于筛查泌尿系肿瘤
65	13C 呼气试验	√	√	13C 尿素呼气试验是国际上公认的诊断幽门螺杆菌感染最准确的检验方法。以水送服用 13C 标记的尿素试剂,经幽门螺杆菌产生的尿素酶催化,产生 13CO <sub>2</sub> ,后者入血后,经肺以 13CO <sub>2</sub> 的形式呼出,收集呼出气体,并测量其中的 13C 即可准确查出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感染幽门螺杆菌是慢性胃炎、胃溃疡发生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也与胃癌及胃粘膜淋巴瘤(MALT 淋巴瘤)的发病有一定相关性。经 13C-尿素呼气试验检测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并服药清除,有助于上述疾病的根治和预防。有研究证实根除幽门螺杆菌可减少人群 37% 胃癌的发生。
66	口腔科检查	√	√	检查唇、颊、齿、牙龈、牙周、舌、腭、腮腺、颌下腺、颞下颌关节等内容。拥有健康的牙齿可以使人延年益寿,口腔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67	胃泌素 17 (G-17)	√	√	血清胃泌素 17 含量是反应胃窦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在诊断和筛查萎缩性胃炎和胃泌素瘤方面有重要意义,是早期胃癌筛查的一项指标。血清胃泌素 17 测定有助于判断萎缩是否存在及其分布部位和程度。
68	螺旋 CT (胸部)	√	√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没有间隔,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69	免费早餐	√	√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70	体检报告打印	√	√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体检地点：

北京地区

（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费为：\_\_\_\_\_元/人，体检总人数约为\_\_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的消费额为准，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体检报告及发票全部送达后的\_15\_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款。

约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向甲方开具发票及进行体检费用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

名、性别、年龄、院系单位、身份证号及体检表纸质版邮寄地址），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家属陪同体检。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8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甲方只结账甲方提供名单内的据实参检人员的结账，名单以外的均不予以支付。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体检过程中双方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

十一、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应在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免费营养早餐（需有清真餐和正常餐两种）
-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 即时健康咨询
- 纸质版体检报告/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胸部CT结果要每人份刻成光盘，纸质版体检报告及胸部CT结果要每人份刻成光盘免费邮寄服务。

-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高级教授（正高）的团体报告的电子版。

十二、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三、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因特殊情况如疫情影响体检进行，应相应延长体检时间，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十八、备注：附件一：体检项目。附件二：体检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 (盖章): \_\_\_\_\_

代表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_\_\_\_\_

代表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人）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职工女性体检：		
	职工男性体检：		

注：1.体检费用均不超过 1500 元/人（女性、男性），投标人须按性别提供单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单价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理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